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08年度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 1)

申請須知

108.03.12 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6-6350
E-mail：sbir@cpc.org.tw
網址：<http://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推動架構	3
四、申請對象	4
貳、計畫資格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說明	5
參、計畫審查	7
一、新秀組審查說明	7
二、明星組審查說明	7
三、計畫核定	7
四、審查作業流程	8
肆、計畫簽約	10
一、計畫簽約	10
二、獎助款撥付	10
三、計畫結案	10
四、配合事項	10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 A、計畫報名表

附件 B、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附件 C-1、專案契約書(新秀組)

附件 C-2、專案契約書(明星組)

附件 D、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 1)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配合引領創新創業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厚植創新創業能量，進而打造台灣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創業資源以構築完善創業圓夢基礎建設、共創優質中小企業創業生態系統，特規劃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業型 SBIR」三階段獎補助機制，其中第一階段創業概念海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獎勵金聚焦獎勵新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促進其成功商業化為宗旨。

二、目的：

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強化團隊具體價值創造，帶動企業整體營收以及活化產業加值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

三、推動架構：

(一)推動說明：創業型 SBIR 分三階段推動，各階段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創意海選(Stage1)第 1 階段協助新創企業在創業早期階段(early stage)能夠加速將創意轉換成創新，並且在市場變現，同時降低因資金、技術和市場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高失敗率風險。結案後鼓勵執行廠商研提具體營運規劃書 (business plan; BP) 申請第 2 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補助經費。
2. 創新擇優(Stage2)第 2 階段強調掌握關鍵技術或完成服務開發，並進行商業營運與規模化(scale up)，以爭取持續性訂單或策略性投資。
3. 創業拔尖(Stage3)第 3 階段，持續協助執行企業朝規模化、商業化邁進，配合本計畫輔導機制，進而獲得第三方訂單或創投資金者，則再提供對等補助(投資)最高 50%金額，以利協助成功商業化。



(二)計畫屬性

本計畫依照申請之計畫屬性分為「技術創新突破類」與「服務開發應用類」兩大類，再依據申請對象區分為「新秀組」與「明星組」，各家企業僅能選擇一類計畫屬性(技術創新突破類/服務開發應用類)進行申請，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技術創新突破類：具技術效能、技術關鍵或前瞻技術；所提計畫之技術具供應鏈效果。
2. 服務開發應用類：計畫內容為與現有市場產品差異性、預期市場評估、具國際市場性。

四、申請對象

申請公司需為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中小企業，即成立日期為民國 103 年 03 月 01 日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間，為讓政府資源有效擴散協助更多新創企業，達到鼓勵新創追夢、協助新創圓夢之政策目標，依照企業是否具研發實績，分為下列兩組類別提案申請，每家公司僅能擇其中一組申請一案為限：

1. 新秀組：申請公司須符合本計畫之新創企業認定標準，且自成立後從未獲得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註1)者。
2. 明星組：申請公司須符合本計畫之新創企業認定標準，且自 107 年 02 月 28 日後皆未獲得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註1)者，且應於提案內容中敘明團隊過往相關研發實績與經驗。

註 1：政府創業輔導資源包含下列計畫：

- (1)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 (3)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創業補助
- (4)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
- (5)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 (6)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

貳、計畫資格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公司為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企業，即成立日期為民國 103 年 03 月 01 日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間。

(二)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獎勵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申請公司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7.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 50%以上(含)者。
8.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獎勵並解除契約。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二、申請說明：

(一)本計畫採全面線上申請，報名系統連結(<http://stage1.sbir.org.tw>)，開放申請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5 日(一)09:00 至 108 年 4 月 26 日(五)17:30 止，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請廠商逕自確認申請文件，確認無誤後請點選「正式送件」並取得送件編號，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自行負責。

(三)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上傳報名系統(網址<http://stagel.sbir.org.tw>)，編號2至6應備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報名者則免加蓋。

1. 報名表一式(請登入申請網站填寫)
2. 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附)。
3. 106年度『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108年度01~02月份「營業稅申報書」(編號4)替代)。
4. 108年01~02月份「營業稅申報書」。
5. 108年02月份『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6. 108年4月份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具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7. 參與本計畫之①公司負責人、②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④會計中文正楷簽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其他：

(1) 申請明星組之新創企業，應同時檢附提案簡報PDF檔，作為書面初審之依據，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25MB。

(2)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4)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系統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資格不符，則以退件方式處理不予補件。
2. 申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正式受理案件，申請公司亦可登入系統查詢案件申請進度。
3.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須存檔查考。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108年度創業概念海選計畫採線上申請，請逕至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公司帳號註冊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完成申請作業，以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或以E-mail送件者，則不予受理。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計畫總窗口。

計畫總窗口	地址	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 (永豐餘大樓)	0800-888-968

參、計畫審查

一、 新秀組審查說明：

(一) 分區原則：依據申請之新創事業設立登記地址，劃分區域原則如下表：

區域	縣市別	區域	縣市別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東部及離島地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二) 審查方式：採統一申請分區計畫報告機制，並依照各區域審查結果，擇優遴選各區獲獎案件：

1. 需完成線上報名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創企業。
2. 依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日期，發送會議通知。
3. 公司負責人需於會議審查時，進行8分鐘計畫報告(形式不拘)，再由委員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現場Q&A。
4. 區域計畫報告會議時間及地點，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三) 審查重點：針對所提計畫內容，將依照下列審查重點予以評分：

1. 提案內容之創意創新性
2. 實施方法
3. 團隊研發能力
4. 預期效益

二、 明星組審查說明：

(一) 審查方式：採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二階段審查機制，依照複審結果擇優遴選獲獎案件。

1. 完成線上報名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創企業。
2. 委員依照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初審，並擇優遴選案件進入簡報複審。
3. 進入複審之企業，將依序排定審查日期並發送會議通知，由公司負責人進行8分鐘簡報說明，審查委員依提案計畫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現場Q&A。
4. 簡報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二) 審查重點：請斟酌報名表及簡報呈現內容，得以文字詳加敘述下列審查重點。

<u>審查階段</u>	<u>明星組書面初審</u>	<u>明星組簡報複審</u>
<u>審查重點</u>	1、解決問題之明確性(計畫目標是否具體) 2、產品解決方案說明(執行方式明確性) 3、市場潛力 4、核心團隊過往實績	1、計畫目標與創新性 2、實施方法及執行步驟 3、商業模式與推動策略 4、市場潛力與實績 5、團隊執行能力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6、智財分析 7、計畫預期效益 8、經費運用整體說明

三、 計畫核定：

由計畫辦公室彙整簡報複審之審查結果，提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委員會會議確認並核定，將函知獲獎廠商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 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說明	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應備資料，並於系統開放報名期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文件上傳後（報名表、資格文件），系統將自動產出收執聯及送件編號，請妥善保存；明星組需另外上傳提案簡報，送出後不得抽換。 ➤ 符合資格文件之計畫依照申請對象不同分別作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秀組：依照申請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時間。 明星組：送交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遴選進入簡報複審之計畫案。於中小企業處、SBIR 計畫官網及 FB 粉絲團公告進入簡報複審計畫。 ➤ 排定個案複審場次與時間，並以系統發送會議通知。 <p>註：區域計畫報告以及簡報複審會議時間與地點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交指導會議確認並進行審查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將於中小企業處與 SBIR 官網及 FB 粉絲團統一公告獲獎名單。 ➤ 俟核定後，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獲獎廠商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廠商] --> B[提出計畫申請] B --> C{資格文件確認} C -- 不符合 --> D((退件)) C -- 符合 --> E[新秀組] C -- 符合 --> F[明星組] F --> G{書面審查} G -- 不通過 --> H((結束)) G -- 通過 --> I[公告進入複審廠商] E --> J[區域計畫報告] I --> K[簡報複審] J --> L[指導會議確認審查] K --> L L --> M[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M --> N[公告獲獎計畫] N -- 不推薦 --> O((結束)) N --> P[函知獲獎審查結果] P --> Q(計畫簽約) </pre>

肆、計畫簽約

一、計畫簽約：

- (一)本計畫契約執行起迄日以核定審查結果表為主，依照申請對象不同，計畫期程分別為：新秀組 4 個月、明星組 6 個月。計畫核定後將統一進行簽約作業，申請者應備妥審查簡報、廠商已用印專案契約書並開立獎勵證明，至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 C-1、專案契約書新秀組、附件 C-2、專案契約書明星組），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本計畫執行廠商於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研發標的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經查獲，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二、獎助款撥付：

- (一)新秀組：每案獎勵金 20 萬元，總獎勵件數以 150 案為上限。
- (二)明星組：每案獎勵金 60 萬元，總獎勵件數以 50 案為上限。
- (三)將計畫經費分為 2 期，第 1 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繳交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BP)，審查通過後撥付。
- (四)簽約廠商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專戶存儲以供獎勵金撥付。

三、計畫結案：

(一)結案文件說明：

1. 結案報告：繳交結案報告，完成第一階段(Stage1)結案作業。
2. 營運規劃書：繳交營運規劃書，完成第一階段(Stage1)結案後，進入創新擇優(Stage2)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二)結案辦法：

簽約執行廠商須依簽約計畫書規定，完成各項繳付計畫文件或配合辦理不定期訪視，並於結案後 10 日內提交結案文件(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

1. 新秀組可提交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BP)作為結案文件。
2. 明星組一律採營運規劃書(BP)作為結案文件。
3. 所繳交結案文件經審查後，辦公室將函復結案及請領尾款作業通知，請依照函文時間辦理請領尾款作業。

- (三)獲獎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者，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四、配合事項：

簽約廠商得依規定不定期接受計畫進度之查訪，其中包含至少一次業師諮詢會議（以明星組為主），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五、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獎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 六、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計畫架構、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若為延續計畫需於進一步說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七、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如經查獲者，即取消本計畫申請資格。
- 八、簽約後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獎/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九、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助資格。
- 十、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一、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二、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三、接受本計畫獎勵，請建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